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总工会是区委主管群众团体的工作部门。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及区委、上级工会的指示、决定，拟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区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任务。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制度和措施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向区属局、集团公司、街道党（工）委推荐其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协助党（工）委管好工会干部，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工会

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工作。

（六）对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进行调查，并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推进职工社会保障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

（七）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本地区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九）指导全区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女职工工作，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上级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与上年无变化。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总工会	行政单位
2		参公事业单位
3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荔湾区职工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6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年部门总编制数7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5名。

在职实有人数12人，比上年增加事业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5人。增加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由公益三类转为公益一类。

离退休人员34人，比上年增加10人。其中：离休2人、行政退休20人，比上年减少2人，原因是退休2人去世。事业退休12人，增加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由公益三类转为公益一类。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1、春节特困慰问

项目依据：《关于摸查困难职工情况的通知》、《关于做好春节慰问困难职工工作的通知》（荔编字〔2006〕55号）。

2、劳模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总工会机关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母婴室建设

项目依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荔湾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荔府办〔2017〕7号）。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春节特困慰问项目

1、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1月摸排区属单位困难职工情况，对上报的《荔湾区困难职工登记表》进行审核，2月下发慰问金。

2、项目预期目标

区委、区政府春节期间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

发扬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生活的优良传统，弘扬中华民族扶危助困的传统美德，体现区委和区政府对广大职工的关怀。

3、绩效目标

对困难职工的送温暖率，以所报为单位达到100%。

（二）劳模专项工作项目

1、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5月组织全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体检活动、9月组织全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疗休养活动。

3、项目预期目标

通过慰问、体检疗养体现政府对劳动模范、先进劳动者的关心；通过市相关部门的工作交流、宣传工会工作。

3、绩效目标

劳动模范、先进劳动者参与率达100%，慰问、帮扶率100%，工会工作宣传率100%。

（三）母婴室建设项目

1、项目预期目标

从2017年开始，计划用三年时间，力争荔湾区重点公共场所建设100间以上母婴室，完成我区重点公共场所母婴室基本覆盖。

2、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5月、7月及10月各完成一家母婴室建设点。

3、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完成率达10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906.64万元(见收支预算总表)，其中：本年收入906.64万元；本年支出906.64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906.64万元(见收入预算总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6.64万元,占总收入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年结转0万元,占总收入0%;其他各类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906.64万元(见支出预算总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06万元,占总支出38.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3.73万元,占总支出57.77%;医疗卫生支出5.85万元,占总支出0.64%;住房保障支出29.00万元,占总支出3.2%。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844.64万元,占总支出93.1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4.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9.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4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0万元。

项目支出62.00万元,占总支出6.84%。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906.64万元(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06.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算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06.64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6.64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06 万元，占总支出 38.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73 万元，占总支出 57.77%；医疗卫生支出 5.85 万元，占总支出 0.64%；住房保障支出 29.00 万元，占总支出 3.2%。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844.64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285.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62.00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母婴室建设费用，增加原因是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2018 年母婴室建设数量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5.50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5.5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区总工会及下属事业单位增加公务用车各 1 辆。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5.50 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与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与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90.91%，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 %。增加原因是区总工会增加公务用车 1 台，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1 台。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9.09%，比上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公务接待预算。

(二) 会议费预算

2018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三)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万元，增长24.14%，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0元，与上年无变化。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